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009號

原告 立裕企業社即陳誠志

被告 翰海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章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萬0,19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2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鄭侑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書記官 鄭汶晏